臺北市市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架構圖

臺北市市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

- **實施範圍**
  - 1.首長宿舍。2.多房間職務宿舍。 3.單房間職務宿舍。4. 72年5月1日以前配住之眷屬宿舍。
- **作業分工**
  - 宿舍管理機關：辦理宿舍房地清查、審查現住人是否符合續住資格、排除宿舍或宿舍基地之占用及追收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配合眷舍房地處理措施辦理應辦事項、查報宿舍基地及宿舍是否為低度利用土地或閒置建物
  - 財政局：彙整管理機關各項宿舍房地資料、 辦理房地最適使用方案之評估、完成眷舍房地處分程序並辦理出售及開發利用事宜
  - 人事處：合法現住人資格認定及相關法令疑義之解釋
  - 工務局：協助管理機關或公共工程用地機關查估建築物拆遷補償費及合法現住人自費增建房屋之補償費
  - 舉辦公共工程機關：協調管理機關及工務局辦理建築物拆遷補償費之查估及發放
  - 基金管理機關：本府所屬各特種基金購置經管之市有宿舍房地，由基金管理機關參照本方案自行處理並負擔所需經費
- **清查作業**
  - 請領相關資料 → 現場勘查及調查現住人是否符合續住資格 → 拍照 → 擬具處理計畫 → 清查成果整理及填報 → 按季至全國宿舍管理系統申報 → 按季填送宿舍設置戶數統計表
  - 管理機關應於發現或設置宿舍之日起1個月內依步驟清查填報
- **處理方式**
  - 閒置部分：依「臺北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建物清理利用計畫」辦理
  - 被占用部分：依「臺北市政府加強清理及處理被占用市產計畫」辦理
  - 眷屬宿舍：
    1. 騰空標售或開發利用
    2. 自動遷讓
    3. 配合公共工程拆遷
    4. 現狀標售
    5. 暫依現況列管
  - 其他宿舍：
    - 經核定辦理出售或開發利用之眷舍基地內，如有其他宿舍管理機關應配合眷舍收回時程一併通知收回
    - 除上開情形外，得繼續維持宿舍使用，倘無配借需求者，依臺北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建物清理利用計畫處理。
- **經費來源**
  - 自動遷讓、騰空標售或開發利用：自動搬遷補助費、一次補助費、自費增建房屋補償費及收回房屋之相關拆除經費，除基金管理機關購置經管眷舍外，由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支應
  - 舉辦公共工程：由公共工程用地機關年度預算支應
- **管制及考核**
  - 按季（每年3、6、9、12月20日前）至全國宿舍管理系統完成當季宿舍申報作業
  - 按季（每年3、6、9、12月20日前）填具「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宿舍設置戶數統計表」函送財政局，宿舍基本資料或處理計畫如有異動應依規定更正列管資料
- **獎懲**
  - 由各機關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辦理財產管理業務人員獎懲基準」辦理